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 1,280,000 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 7,451,276,968 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5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9 人，代表股份总数 1,451,602,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9.48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9 名，代表股份总数 1,146,268,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15.3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名，代表股份总数 305,334,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4.09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6 人，代表股份总数 343,681,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4.6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8,346,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0.51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305,334,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4.09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49,588,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447,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7%；弃权 567,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1,667,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9%；反对 1,447,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1%；弃权 567,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49,588,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2%；反对 1,447,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7%；弃权 567,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1,667,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9%；反对 1,447,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1%；弃权 567,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64,185,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779%；反对 86,850,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31%；弃权 567,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56,263,7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644%；反对 86,850,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706%；弃权 567,0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5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4,305,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861%；反对 86,850,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31%；弃权 446,9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56,383,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993%；反对 86,850,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706%；弃权 446,9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94,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1%；反对 1,465,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0%；弃权 42,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2,172,6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11%；反对 1,465,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65%；弃权 42,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7,019,1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509%；反对 64,540,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62%；弃权 42,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79,097,7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2083%；反对 64,540,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792%；弃权 42,8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50,091,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59%；反对 1,447,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97%；弃权 63,7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2,170,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04%；反对 1,447,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11%；弃权 63,7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9,912,4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6%；反对 1,527,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2%；弃权 162,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1,991,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82%；反对 1,527,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44%；弃权 162,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0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9,871,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8%；反对 1,567,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0%；弃权 162,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1,950,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4%；反对 1,567,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62%；弃权 162,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9.0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9,871,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8%；反对 1,567,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0%；弃权 162,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1,950,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4%；反对 1,567,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62%；弃权 162,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9.03、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49,871,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8%；反对 1,567,9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0%；弃权 162,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1,950,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64%；反对 1,567,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62%；弃权 162,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449,971,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76%；反对 1,468,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1%；弃权 162,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2,050,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55%；反对 1,468,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71%；弃权 162,90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4%。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聪、沈鹏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3 人，代表股份 345,416,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667%。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84,705,3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38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60,711,0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847%。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冯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8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75,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 2.00《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8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75,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 3.00《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8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75,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 4.00《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84,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28,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73,2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4%；反对 28,9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 5.00《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65,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1%；反对 51,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53,9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7%；反对 51,3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 6.00《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8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75,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 7.00《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5,386,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75,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6%；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 8.00《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54,8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2%；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54,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72%；反对 4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7%；弃权 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4,511,168 股，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284,511,168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圣怀律师、冯玫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转 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14 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5 月 30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6 月 3 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 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 2”当期转股价 28.39 元/股的 70%（即 19.87 元/股），且“乐普转 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 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乐普转 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 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28.39 元/股的 70%（即 19.8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 2”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乐普转 2”第 4 个计息年度，即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的票面利率），t=52 天（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4 年 5 月 21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52/365=0.214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乐普转 2”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14 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171 元/张；②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14 元/张；③对于持有“乐普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14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乐普转 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乐普转 2”。“乐普转 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乐普转 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乐普转 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乐普转 2”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乐普转 2”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9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三维大厦 C 座 2 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越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132,041,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815%。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31,689,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381%。

2、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351,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1,990,3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613%；51,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8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1,990,3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613%；51,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8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2,011,3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772%；3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22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32,011,3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772%；30,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228%；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21,771 股同意，30,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457%。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990,3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613%；51,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8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0,771 股同意，51,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76%。

6.《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1,990,3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613%；51,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8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7.《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990,35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613%；51,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38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00,771 股同意，51,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76%。

8.《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689,6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7336%；351,77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266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0 股同意，351,771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此外，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炼石航空、证券代码：000697）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和 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1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40,5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740,500 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2,697,766 股剔除回购户持有的 740,500 股后的 1,671,957,266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7,195,726.6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 份总额为基数实施（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 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2,697,76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40,500 股后的 1,671,957,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